# 一、演講辭

-

•

		項 目	最高	<b>新分數</b>
	(1)	內容		40
		<b>競選連任的原因(例如回顧、檢討已往政績)</b> 及		
給		抱負(例如團結同學、為同學爭取權益、繼續未完成的工作計 劃)	10	
		政綱(例如參與校政、爭取權益、改善福利、康樂活動、文教活動)	25	
		呼籲投票支持	5	
分	(2)	修辭用語		30
	(3)	結構		20
	(4)	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	10
	(5)	以下倘有缺漏、錯誤或格式欠當者,須予扣分(但本部分之扣分,全題 不多於10分):		
扣		① 欠稱謂或稱謂欠當者:		~
		i. 校長		3
		ii. 老師 iii. 同學		3
		② 添加不必要部分,例如:		
		i. 標題		2
		ii. 下款		2 2
		iii. 日期 iv. 其他		2
		(在稱謂之後,開始演講辭正文而不另起新行,無需扣分。)		
分	(6)	錯別字每個扣½分(簡化字須合乎規範),重錯者不另扣,最多只扣		5
	(7)	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,字數不足 600 者,每不足 20 字扣 1 分,最 多只扣		10

97-AS-CL & C IA - 2

# Provided by dse.life

## 二、評論

		項 目	最高分 <b>數</b>
	(1)	內容	40
		<b>依題意</b> ,考生可就以下重點評論:	
給		<ol> <li>1 外國卡通稱霸中國市場</li> <li>2 當局擔心西方文化侵蝕</li> <li>3 有意加強國產卡通製作</li> </ol>	
		考生可能有多種不同的作法,例如:	
		就評論重點的量與質而言,只就其中某個重點作深入論析,或就 全篇報導的重點作全面的討論; 就有關現象的地點而言,只針對中國內地社會評論,或將問題引 申至本港社會加以探討或比較; 就評論所採的角度而言,或就社會與文化角度評論,或就經濟、 藝術等角度提出意見。	
		各種作法只要不超越題目所示的範圍,皆可接納。	
		至於評論的內容,則應着重其是否有所依據,是否有現實意義,例 如論見是否具針對性,建議是否合理、可行等。	
分	(2)	修辭用語	30
	(3)	結構	20
	(4)	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10
扣	(5)	<b>欠寫標題或標題</b> 欠當(例如不切合評論內容,或未能顯示所寫文章 為一則評論,或有語法錯誤等)者,最多扣	10
	(6)	· 錯別字每個扣½分(簡化字須合乎規範),重錯者不另扣,最多只扣	5
分	(7)	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,字數不足 600 者,每不足 20 字扣 1 分,最 多只扣	10

97-AS-CL & C IA - 3

•

# Provided by dse.life

#### 三**、覆投**訴信

高分婁	最高	項	
4(		(1) 內容	
		就以下各項指摘予以回應	
	10 10 10	<ol> <li>延遲出發,以致取消午膳及夜遊節目</li> <li>取消部分遊點,與原定行程不符</li> <li>領隊索取額外費用,並多收小費</li> </ol>	給
	10	爲領隊工作態度解釋及致歉	
30		(2) 修辭用語	分
20		(3) 結構	
10		(4) 標點正確、字體端正	
		(5)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、錯誤或格式欠當者,須予扣分(但本部分之扣 分,全題不多於10分):	
3 3 3		<ol> <li>欠寫稱謂或稱謂不當者,最多扣</li> <li>欠署名或署名不當者,最多扣</li> <li>欠寫日期者,最多扣</li> <li>午寫日期本,最多扣</li> <li>日期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不扣分; 若所寫日期欠完足,須酌量扣分,例如: 三月一日,欠年份,扣2分; 一九九七年三月,欠日子,扣2分;</li> </ol>	扣
2		<ul> <li>一九九七・三・一,欠「年」「月」「日」,扣1分;</li> <li>1・3・97,欠「年」「月」「日」及「19」,扣1分。</li> <li>④ 添加不必要部分,每項扣</li> <li>例如覆函並非採用公函形式,卻在下款之前多寫「此致」二字, 扣2分。</li> <li>(附以標題,無需扣分,但標題若寫在「敬啓者」之前,則扣2分。)</li> </ul>	
5		(6) 錯別字每個扣½分(簡化字須合乎規範),重錯者不另扣,最多只扣	i) f
10		(7)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,字數不足 600 者,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,最 多只扣	(

倘考生審題不周,直接函覆投訴者畢平鳴,則該文之內容、修辭用語及結構三項須以<u>六折(60%)</u>給分,即<u>內容</u>方面最高<u>不應多於 24 分</u>,修辭用語方面最高<u>不應多於 18</u> 分,結構方面最高<u>不應多於 12 分</u>。至於標點、字體,則仍以 10 分爲最高分數。

於此情況,覆函之稱謂若爲原投訴人姓名,則無需再予扣分,但署名與日期倘有缺 漏、錯誤或欠當者,以及錯別字之出現,仍須依照原定方法扣分。

97-AS-CL & C IA - 4

### <u>1997 中化 參考答案</u>

## 閱讀理解

卷一乙 題一

(1) 作者的情感有所變化是因為以往飄流異鄉,也總是在自己的 國土內,所以見到異鄉事物,也不覺陌生和想家。到身處異國, 不自覺常常思念家鄉,但同時卻不敢面對現實,不願接觸家鄉事物。所以當在大家看到來自家鄉的花,不期然觸動內心思鄉之情, 就流起淚來。

> 作者以蠶比喻自己,桑葉比喻自己國土,說明人需要活在自 己國土就像蠶必須活在桑葉上。

(2) 作者看到花而聯想起那位華人,是因為花就像華人一樣。雖 然植根於外國,但是顏色褪了,而香氣亦淡了,就像華人雖然居 美半生,但對主流社會仍感格格不入,活得不舒服。

那位華人的感受,反映出遊子思鄉之情,同時亦反映種族及 文化的隔閡,使華僑人不易融入當地生活。

(3) 「人生如萍」說的是古人在中國浪遊,雖然到處飄盪,但終 歸在自己的國土,如同在水流上一樣,所以感受不到離國之苦。

「人生如絮」指的是身處異國的遊子,再無甚麼可依附,到 處飄盪,但同時亦要受思鄉之苦。 卷一乙 題二

(1) 一般人以為無事問,是因為一般人都以為自己是對,而別人 的觀點是錯;即便學識未曾通曉,亦以為自己己完全明白;而有 不明白的地方亦會妄自猜度,然後就以為明白了,所以無事問。

而無人問是因為一般人對比自己學問好的人有所避忌;輕視 被自己差的人,而恥於向與自己程度相若的人下問,所以幾無人 可問。

作者認為比此為害更大的是當人知道自身有所不懂或缺點, 但不去問或改進而選擇去掩飾,寧願終身追尋學問無所改進。

- 「問」而無所得益,是因爲他們所問的並非學問。有些人只
   爲愉快而問一些低俗的事:一些人則以「問」來試探別人:或以
   「問」來刁難別人。
- (3) 作者認為向人請問是一種美德,沒有可恥之處,同時亦可從 中吸取教益。

而「問」的正確態度是虛心,應當不擇事和人而問。

只限教師答阅 「いい」」」のここの 500 500

15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题	號	答案重點	最高分數
	(甲)	孝的本源與作用:	
		① 孝的本源:人之天性/感恩之心/顧念根本之心 (惻隠之心/善端善性/顧念關懷,只給½分; 仁/仁義禮智/人文精神/倫理道德/人禽之別,給0分)	1
		闡釋	1
			2
		2) 孝的作用:	
		儒家以孝悌爲仁之本,由孝父母而及於祖宗,故孝之擴充,爲孝於整個民族,而忠於民族之歷史與文化,即縱面的維槃民族生命於永久。	2
		儒家維護孝的禮節,目的在提倡情感教育,然後透過情感教育來維持一般 人的道德水準,即所謂愼終追遠,民德歸厚。	2
		(所闡述之作用應與本源互相配合。考生倘就課內所學,或據課外所涉獵, 闡述孝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項仍以2分為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4分。)	]
	(乙)	<u>引文一</u> :(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 不給分。)	
		正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會</u> 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	1-
		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,顯示兩代 感情關係趨於薄弱;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,父親具有尊嚴與權	
		威,不容冒犯。 闡述為人子者向父母責善,須顧念親恩,委婉審慎,方符合孝親 之道。	
		反方觀點——認為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不會</u> 嚴重傷害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重視平等、公義,為人子者若只顧親情, 容忍甚至包庇父親犯錯,是為成全小我而犧牲大我,實非現	
		今法律可以容許的;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受西方思想影響,強調平等,父子亦如 朋友相交。 聞述子責父過是關懷父親或不肯陷親於不義,符合孝親之道。	
		(考生須清晰指出何者為正方觀點,何者為反方觀點;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 法辨識者,不給分。)	Ę
		個人取向—— 交代取向 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,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 方;但不宜模棱兩可,無所取向。	- <sup>1/2</sup> - 1 <sup>1/2</sup>
		說明:重複前文(14分)+補充其他意見(1分)	¥ / Ł



Provided by dse.life

只败我即参阅

FUN ILAUILING USE VI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•

.

1

[]	號	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- <b>.</b>	(乙)	<u>引文二</u> :		
<b>嶺)</b>		正方觀點——	- 認為「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」之觀點仍可適用於今日 社會。	
			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時下青少年割腕、紋身,或好逞匹夫之勇,動輒與人爭 執結怨,打鬥惹禍。	1
			闡述「爲人子者應愛惜身體, 免父母擔憂」的道理。	1 1/2
		反方觀點——	- 認為「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」之觀點已經不合時宜。 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捐血救人、死後捐贈器官等,都是今日社會所提倡的善行,認爲爲了救人於危,自己的身體即使有所損傷,也是値	ŀ
			得的。 闡述「為人子者若只知顧惜身體,明哲保身,對合乎公義之事也 不肯挺身而出,會使雙親名聲受損,招來教子無方之識」的道理。	1 1/2-
		(考生須清明 法辨識者,7	析指出何者為正方觀點,何者為反方觀點;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 下給分。)	
		個人取向——	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,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 方;但不宜模棱兩可,無所取向。	1/2
			說明:重複前文(½分)+補充其他意見(1分)	11/2
				7
				20

若考生闡述孝之作用多於兩項, 閱卷員須額外給分, 請標明該部分之質得總分, 圍以圓圈, 旁邊並記以 M 字, 則本題須顯示之分數共有 10 項, 即 2 + 2 + 2 + ④ M + 2½ + 2½ + 2 + 2½ + 2½ + 2 。

.

.

4

• 22.4

e de la companya de

A.

只限教師參閱

FOR TEACHERS' USE ONLY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							151 古 バ 中に
			Andre 1	<i>42</i> i	=F+		最高分數
				X	甜!	1a'ı	ACT-075 5X
题	號		-113 ·	≁÷ !			
<b>3</b> -54	2//6	······					

# 二、 (甲) <u>對音樂的看法與要求方而</u>

陳君與傳統儒家思想相同之處:

兩者皆欣賞音樂的藝術之美。 (動聽、使人着迷、旋律醉人,平和淡宕等,可給0至1分。)

闡析發揮:

- 陳——欣賞歌唱,從運腔吐字等等着眼,可見所重視者為藝術上之美感。
- 儒——《論語》引孔子說:「韶,盡美矣,又盡善也;謂武,盡美矣,未盡善 也。」美、善並舉,可見儒家對音樂的欣賞除道德角度外,亦包括藝術 角度・

二者相異之處:

陳君言歌唱,僅從藝術角度着眼;而儒家則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,美、善相較 時,更以後者為重,甚至可以擯斥前者。因此,儒家看待音樂藝術,往往需要 結合情志修養的功效。

- 言歌藝,只標舉運腔吐字等藝術準則,對演唱會之批評,亦只謂「歌聲 随—— 不容易聽得到」。 他又明言「不是認為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」,可見他不認為 音樂要有教化作用。
- 儒—— 儒家雖注意到音樂本身之美,惟更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,對音樂之態度, 亦以「善」或「不善」爲最後依歸。韶樂與武樂同樣「盡美」,但據《論 語》,則只有前者令孔子三月不知肉味,若孔子**賞樂純從藝術**角度出發, 當不致有此差異。由此可見儒家較不重視音樂作爲藝術形式之獨立價值。 不僅如此,教化功能方面之考慮更具決定性力量。(論語)記載由於「鄭 聲淫」,所以孔子即「放鄭聲」,絲毫未道及藝術角度之考慮。 《禮記·樂記》:「樂也者,聖人之所樂也,而可以善民心;其成人心, 其移風易俗,故先王著其**教焉。」數語道盡儒家之音樂觀。** 由於儒家論樂以至論其他藝術作品,皆着重其善或不善,故此自然重視 作品所呈現之情志修養。<< 史記·孔子世家>載孔子學琴,始於習其曲, **智其數,進而習其志,及乎「得其爲人」然後止;孟子引子貢言「聞其** 樂而知其德」,處處皆以藝術領域始而以精神境界終,美之境界最後亦 融攝於善之境界。
  - (1. 若只答陳或儒,但行文見其有比較意識者,則只就此部分評分,最高2分。 例如答卷謂:「雙方相異處在於傳統儒家思想認爲音樂……」,則此部可 只就儒家部分評分(最高2分),而陳之部分0分· 2. 若答卷全無比較意識,而行文亦不見有比較之脈胳者,給0分。)



Provided by dse.life

2

2

(4)

1/2

1/2

2

#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' USE ONLY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題	號		答	案	重	點	最高分數
	(ブ) 随、本一	人對時下演唱	會評價分	皮的!	調報	:	

(續)

44

陳君視音樂為純粹之聽覺藝術,認為表演者當就此特性而發揮,而聽眾亦應就 此而欣賞。時下之演唱會未能符合此項要求,故陳君頗有微辭。

李君認為音樂除藝術價值外尙有娛樂功能,時下演唱會即以後者為重,其旨本 不在於音樂欣賞,而在於在嘉年華會式的氣氛中忘形盡興,但能得以宣洩,身 心舒暢,即已滿足需要。

### 李君與傳統儒家之音樂觀

相同之處:

兩者皆從功能角度看音樂,而非專注於藝術上之價值; 兩者皆重視與眾同樂。

#### 相異之處:

李君所着重之功能為娛樂宣洩,但能滿足此需要即可,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並 無提出一定之要求。 傳統儒家所着重者則為教化向善之功能,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,有特定之取向, 要求平和簡易,有所節制,反對極端化。

Provided by dse.life

1

1

 $\bigcirc$ 

1

 $\bigcirc$ 

2

2

(4)

#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' USE ONLY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(續)

評論陳之音樂觀 評論李之音樂觀 評論傳統儒家之音樂觀 考生自己看法

- (1. 倘考生將對陳、李、儒之評論與個人看法融為一體作答,請仍依照1+1
   +1+3方式評分。
  - 倘考生取陳之觀點評李,或用李之觀點評儒,只要行文恰當合理,每項分別最高可給1分。
  - 3. 倘考生評陳、李、儒,只表示支持或反對之立場而欠解釋,不給分。)

考生可就不同角度立論,惟須能持之有故,言之成理,思路清楚,前後一貫; 例如:

#### 例一

人生有種種不同之需求愛 好, 四須事事皆關乎美、善方 有存在價値。故此陳君對時下 演唱會之批評, 未免褊狹。其 實某種活動,只要不妨礙或傷 害他人, 即不宜隨便貶斥; 何 況時下演唱會有助宣洩, 於身 心有益, 故李君各從其志之態 度, 較爲近是。

其實美、善二者屬於不同領 域,既不應亦不能互相統攝。 美、善各有其特性,更不可以 此律彼。傳統儒家取道德觀 點,以善爲美,會影響全面人 格之均衡發展,陷於殘缺偏 枯,反爲不美。 例二

李君所標舉之娛樂功能,固然無可厚非,但若 僅視之爲娛樂,則容易忽略就其中作更高層次 之美之欣賞與追求,甘於下里巴人,則無異自 絕於陽春白雪,會造成另一種偏枯殘缺。至其 下者,甚或陷溺其中,荒廢正務,自然更不足 取。故此,我們可自娛樂角度視音樂,而不應 僅視音樂爲娛樂;我們可就藝術角度言音樂, 而毋須必視音樂爲藝術。教化、藝術、娛樂必 須三者兼顧,求其均衡。

美、善二者固屬於不同領域,然作為音樂表 演,除非不公之於眾,否則在藝術價値之外, 對觀眾自然附帶示範甚或鼓吹美化之作用,雖 力撻去之亦不可。故所謂美、善領域不同云 云,僅可就學理層面言之,一入現實,則無以 截然劃分。儒者何嘗不知美之爲美?然聲入人 心,足以移情動志,故此亦必須考慮其社會影 響。儒家事事皆求其有教化作用,雖然失諸褊 狹,然若某種音樂表演意識惡劣,例如鼓吹暴 力仇殺、種族憎恨之類,則無論藝術價値如 何,皆應予以排斥,故此音樂藝術之自由,一 如任何自由,皆不能毫無限制。至於寬嚴標 準,當由公決,並時加修訂。

全題最高可給分。

20

1

1

1

3

6



只限教師參閱 FUK TEACHERS USE UNLT

4.

1997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

1 號	答案 重 點	最高分數
・ (甲)	<u>吳、殷觀點與引文作者觀點比較</u> :	
	① 岡述吳森觀點: 中國人男女之愛強調「關心(懷)」/「顧念」/「珍惜」 吳森主張關懷顧念的「感情」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1/2 - 1/2 1 -
	上文作者觀點: 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忽略感情關係	1 - 1
	吳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~
	② 闡述殷海光觀點:赤裸裸地尋求配偶是「生物邏輯層」的行為 人有「理想」/「道德」/「眞善美」的「價值」追求 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1/2 1/2 1
	上文作者觀點: 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無涉道德價値	1 - 1
	殷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
	最高可給分	10
(乙)	合乎仁義禮智的性觀念	
	仁: 愛對方,有深刻關懷顧念之情 義:公平正直,對個人行爲負責任/行事務求合宜 禮: 尊重對方,不視對方爲自己的玩物/重視社會規範	1 ½ 1 ½ 1 ½
	智:明辨是非,對男女交往的行為有反省的能力,亦重視社會、法律的界限/ 明智地考慮現實問題	1 1/2
	最高可給分	6
	<ul> <li>(1. 若「仁義禮智」總體論述,未能個別分析者,最高可得2分。</li> <li>2. 若未能緊扣「性觀念」,而只就某一事例(如婚前性行為)闡發者,最高可得3分。)</li> </ul>	
	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:	
	考生個人意見發揮,持之有故,言之成理即可,而以緊扣「現代」背景為宜。 最高可給分	4
	全題最高可給分	20

×

Provided by dse.life

## 爲便許分,請以100分爲本卷之最高分額,即每項答案分額爲試卷所示之兩倍。

# <u>符號題</u>

#### (1) ~ (6)

	•	對「父親	」施行安务	使死的意見	考慮時的角度							
		贊成	反對	沒有結論	法律	宗教	道德	自主權	人道			
(1) 媽	媽			✓				<ul> <li>✓</li> </ul>				
(2) 大	哥	~		L. L.					× .	~		
(3) 二	哥		1					1	1			
(4) 三	妹	~						×	¥	· <u>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</u>		
(5) 舅	舅		✓			~	~					
(6) 陳智	生			1	~	1	~					

**處**理原則:

① 每對1「✓」,給1分。

.

② 每錯1「✓」,在該題所得分扣1分;例如第(1)題,1「✓」對,1「✓」錯,先給1分,再扣去1分,實給0分。
 ③ 每題獨立計算,不倒扣。

(26)

第一項	第一項 第二項		第四項	第五項
✓				✓

**處**理原則:

④ 每對1「✓」,給2分。

② 錯「✓」,不給分,不扣分。

③ 「✓」多於兩項,不論對錯,全題不給分。

## 1997 中化 參考答案

## 聆聽理解

對父親施行安樂死的意見					考慮時的角度						
	暂成	反對	沒有結論	法律	宗教	道德	自主權	人道	效益		
(1) 媽 媽			✓				~				
(2)大哥	~							1	×		
(3) 二 哥		1						1			
(4) 三 妹	*						1	√			
(5)舅舅		<b>~</b>			1	✓					
(6) 陳醫生			1	~		1	1				

- (7) 選擇死亡選錯死亡時間
- (8) 中國也有安樂死的觀念(想法)
- (9) 不明智/不是最明智
- (10) 混淆視聽/ 誤導聽眾
- (11) 若非一知半解,就是斷章取義
- (12) B

### (13) 末期病人及家人

- (14) 不是安樂死, 就是痛苦生
- (15) 因爲還有善終服務
- (16) 個人的苦樂和社會的整體經濟資源
- (17) 節省資源和製造資源/開源節流
- (18) 諷刺/說反話

- (19) 残缺的人(生命價值低的人) 都應予以毀滅
- (20) 病人的感受/苦樂
- (21) ① 醫學的發展
  - ② 被迫接受安樂死的人
  - ③ 殘障人士
- (22) 不是真的要求死亡、 關懷/輔導
- (23) D
- (24) 不正視病人需要愛心關懷 不肯正視病者和他的家人的感受
- (25) A
- (26) 第一項、第五項
- (27) 張先生,因為他只補充有關安樂死的資料,而沒有就同學的表現提出 批評和指導